中國輸出入銀行

第二十期第一次輸出人金融債券發行辦法

依 據: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0日金管銀國字第10200087680號函核准發行。 發行條件:

債券名稱: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期第一次輸出入金融債券。

二、 發行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。

發行金額:新臺幣?拾億元整。

債券面額: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 四、

發行價格:照票面額十足發售。 五、

發行年限:二年。 六、

債券順位:主順位金融債券。 七、

債券型式:本債券採無實體券發行,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九、 債券利率:固定利率0.9%。

計付息方式: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計付息一次。本債券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,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日給付利息,不另計付利息。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之金額為準。

十一、 還 本:發行屆滿二年〔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〕一次還本。本債券還本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,則於停止營業日之下一營業日給付本金,不另計付利息。

+=, 還本付息兌領機構: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,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,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。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,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